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銘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銘豪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
01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524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422 元	許銘豪	自民國113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0422 元	許銘豪	自民國113 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份，按 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		

(續上頁)

01

			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 止。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